

建議布局圖
豁免書申請

斜坡登記號碼：7SW-C/C 1510



圖例	---	場地界線
		可核證建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2第3(1)(b)條規定)
		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2第4(3)條規定)
	---	地界 丈量約份第451約地段第486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(部分)
	---	通往骨灰龕大樓

建議布局圖 (1:500) (圖則編號002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普光園(報恩堂)

地址：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普光園(報恩堂)(丈量約份第451約地段第486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(部分))

日期(日/月/年)

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/獲授權人士/獲授權合夥人姓名及簽署

2/6/2026

日期(日/月/年)

麥子敬
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和姓名
(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3條註冊的人士)

香港身份證號碼/旅遊證件號碼

香港身份證號碼/旅遊證件號碼

註冊編號：AP(A)16/76

法人團體/合夥人印章(如適用)

註冊有效期滿日期：25.2.2030

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630章)第26條批准的圖則。
Plans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under section 26 of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(Cap. 630).

簽署 Signature:
姓名 Name: LAU Wing-yin
職位 Post: AS(PC), PCAO
日期 Date: 22 JUN 2026

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* 刪去不適用者

		骨灰龕大樓	祖師塔 一	祖師塔 二	總數
(i) 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 ⁽¹⁾ (1A)	龕位數目	1496	1	1	1498
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1816	1	1	1818
(ii) 以截算時間 ⁽²⁾ 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⁽¹⁾	龕位數目	1496	1	1	1498
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1715	1	1	1717
(iii) 以刊憲日期 ⁽³⁾ 當日開始時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⁽¹⁾	龕位數目	1496	1	1	1498
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1816	1	1	1818
(iv) 提交申請時，場內實際的骨灰安放數量 ⁽¹⁾	龕位數目	1496	1	1	1498
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1819	1	1	1821
(v) 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已出售的骨灰安放權	龕位數目	1496	1	1	1498
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2430	1	1	2432

龕位最早安放骨灰的日期 / 售出首個龕位的日期* 1981.7.31 房1 (龕位編號 444)

備註：骨灰安置所另有3個龕位用作宗教骨灰塔之用，正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提出申請。

註：(1) 如在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已存放或將存放骨灰，請另行提供有關的資料。

(1A) 「有待豁免書准許的骨灰安放數量」，須限於以下骨灰份數：

(a) 於截算時間已安放在此骨灰安置所的骨灰份數；以及

(b) 自截算時間起至刊憲日期前的期間，被安放在此骨灰安置所內並符合以下規定的骨灰(新骨灰)的份數 —

(i) 涉及的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出售；或

(ii)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(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 57(14)條所界定者)內的骨灰，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、收費或其他款項，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、收費或其他款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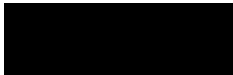
(2) 截算時間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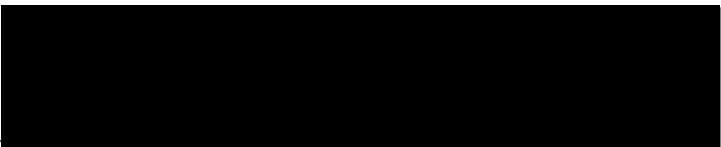
(3) 刊憲日期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(4) 已查核所有龕位，並確認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並沒有出售龕位。

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第 26 條批准的圖則。
Plans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under section 26 of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(Cap. 630).

簽署 Signature: 
姓名 Name: LAU Wing-yin
職位 Post: AS(PC), PCAO
日期 Date: 22 JUN 2026

本人  (中文姓名) 確認，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上述龕位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。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 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 獲授權合夥人* 姓名及簽署 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* 

法人團體 / 合夥* 印章(如適用)

本人 麥子敬 (中文姓名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/ 結構工程師*，就上表所列出的龕位資料，本人茲證明以下項目的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：

第(i)項 – 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與建議樓面平面圖夾附的龕位資料相符；及
第(iv)項 – “提交申請時場內實況”的骨灰安放數量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。

2/6/2026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* 簽署和姓名

麥子敬

註冊編號#: AP(A)16/76

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: 25. 2. 2030

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* 刪去不適用者